

##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101.03.21 董事會通過修訂  
101.06.22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
103.06.20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
106.06.20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
110.07.02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相同人數之選舉權；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二條之一 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三條之一  
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  
一、配偶。  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  
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，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四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，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第六條 選舉用投票櫃由本公司製備，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需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。
- (二)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。
- (三)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。
- (四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總選舉權數者。
- (五)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(六)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、姓名、股東戶號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、符號等之選舉票。
- (七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八)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。

第十條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